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保薦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建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王志福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法定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13 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目前，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王一真先生、卢芳菲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项目团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一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天能股份 IPO、英派斯 IPO、碳元科技 IPO、安正时尚 IPO、拉夏贝尔 IPO、利群百货 IPO 以及高腾机电新三板挂牌、新安股份再融资、汤臣倍健再融资、美的集团再融资等项目。

卢芳菲：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兴通股份 IPO、优迅股份 IPO、兴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中仑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以及兴通股份、中利集团等重组收购项目。